

内蒙古宝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宝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21日以书面通知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公司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国栋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

二、会议表决议案的基本情况和表决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鉴于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拟提名杨国栋、王海军、杨国徽、娜仁花、刘旭东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2、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在 2017 年 12 月 14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 备查文件目录

《内蒙古宝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宝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3 日